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第十二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其境内经营国际旅客、货物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一切捐税。

本协定于 1976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叶飞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特拉扬·杜达什